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爱东女士召集并主持，于2020年10月14日在公司总部能源大厦18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其中，监事会主席米爱东女士，监事周朝晖先生、杨军先生，职工监事童强先生、王冬先生、阮惠仙女士现场出席会议；监事李晓霏先生、李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礼信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刘渝敏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请见附件1。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效率，同意监事会成员总人数由8人缩减至5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职工代表监事2人；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米爱东女士、顾文君女士和李晓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各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2。

本议案3个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周朝晖先生、李林先生、杨军先生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对周朝晖先生、李林先生、杨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1条为规范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有关的业务规则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1条为规范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	第2条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成员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监督和检查的权利。	第2条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和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并提供专业意见； (9)制订公司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明确监事会职权。
3	第3条公司上市后，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3条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4	无。	新增(条款数相应顺延)： 第4条监事会应当审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49条修订。
5	无。	新增(条款数相应顺延)： 第5条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50条修订。
6	第4条公司与重要经营决策、财务活动、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文件或资料需抄送监事会，有关会议需通知监事会。 第5条公司应定期或根据监事会的要求，向监事会如实报告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重要合同、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	合并修订(条款数相应顺延)： 第6条监事会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公司应当定期或根据监事会的要求，向监事会如实报告公司经营工作、财务状况、风险状况、重要合同、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监事会应当对上述情况明确提出审阅意见。 公司与重要经营决策、财务活动、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文件或资料需抄送监事会，有关会议需通知监事会。 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对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实地调研，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通报调研结果并提出调研建议。	根据条款逻辑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46条修订；明确监事会应当对公司经营工作、财务状况、风险状况、重要合同、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明确提出审阅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实地调研履职机制。
7	删减(条款数相应顺延)： 第7条监事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责： (1)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3)签署监事会的相关文件，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4)列席与公司重大决策、安全经营的相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5)定期和不定期听取公司状况、风险控制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汇报； (6)根据监事会工作计划或根据需要，安排审计监察部对公司财务活动、资金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或检查。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无。	根据本规则修订情况删减；上文已明确监事会职权，无须单独规定监事会主席职责。
8		新增(条款数相应顺延)： 第8条监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6.4条修订。
9		新增(条款数相应顺延)： 第9条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6.5条修订。
10	第8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和开展监督工作，并负责监事会会议、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工作。公司审计监察部协助处理上述工作。	分立修订(条款数相应顺延)： 第10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分立修订(条款数相应顺延)： 第11条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和开展监督工作，并负责监事会会议、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工作。	根据条款逻辑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1	第9条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12条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48条修订。
12	第14条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4)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5)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17条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4)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5)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修订。
13	第21条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的方式除外)。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4)会议出席情况； (5)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6)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7)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24条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的方式除外）。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4)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列席人员； (5)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6)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7)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4	第23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公司上市后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26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5	第24条公司上市后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2)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3)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4)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27条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2)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3)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4)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6	第26条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公司上市后适用)等，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29条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7	第29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32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8	删减(条款数相应顺延)： 第30条本规则中有关上市后公司履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公告等披露形式)、向监管部门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等义务的制度或条款，待公司上市后执行。	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删减。

附件2：

米爱东女士简历

米爱东女士，1968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1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职于信贷一部、证券外汇部、国际业务部、信贷部、计划资金部；2000年12月至2007年1月，历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经理、综合计划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纪委书记；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米爱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米爱东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顾文君女士简历

顾文君女士，1982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国际注册内审师，中共党员。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审部职员；2008年4月至2018年4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专员、高级专员；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19年4月至今，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顾文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文君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晓霏先生简历

李晓霏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93年7月至2003年10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计划发展部和租赁部；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深圳市平方汽车园区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0年5月至2019年2月，历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年6月至今，历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党委委员。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晓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晓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845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2020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其转让条件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文件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的各项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30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8层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张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周朝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段一萍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祝建鑫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05 选举段心烨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5.06 选举陆小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07 选举苏敏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5.08 选举彭磊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6.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马庆泉先生为独立董事

6.02 选举王化成先生为独立董事

6.03 选举何捷先生为独立董事

6.04 选举李建辉先生为独立董事

7.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选举米爱东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7.02 选举顾文君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7.03 选举李晓霏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须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上述第1项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5至7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8人、独立董事4人、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全部七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非累积投票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5.01	选举张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周朝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段一萍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祝建鑫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段心烨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陆小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5.07	选举苏敏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5.08	选举彭磊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6.01	选举马庆泉先生为独立董事	√
6.02	选举王化成先生为独立董事	√
6.03	选举何捷先生为独立董事	√
6.04	选举李建辉先生为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选举米爱东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7.02	选举顾文君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7.03	选举李晓霏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7日（周二）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孙光阳

联系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电子邮箱：cczqir@cgws.com

6.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9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各累积投票议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议案5：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8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8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议案6：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议案7：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股票简称：长城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全部非累积投票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5.01	选举张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周朝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段一萍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祝建鑫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段心烨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陆小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5.07	选举苏敏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5.08	选举彭磊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6.01	选举马庆泉先生为独立董事	√			
6.02	选举王化成先生为独立董事	√			
6.03	选举何捷先生为独立董事	√			
6.04	选举李建辉先生为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选举米爱东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7.02	选举顾文君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7.03	选举李晓霏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0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2020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53%-59.93% 盈利：112,000万元-119,000万元	盈利：74,405.27万元

（2）2020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3.44%-111.80% 盈利：45,290万元-52,290万元	盈利：24,688.7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前三季度，国内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市场交易活跃度增加，A股市场总成交金额相比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推进各项业务发展，财富管理、证券投资及交易等业务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推动公司整体业绩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宏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0年10月14日在公司总部能源大厦18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董事长曹宏先生，副董事长邵崇先生，董事彭磊女士，独立董事马庆泉先生、王化成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段一萍女士、祝建鑫先生，独立董事何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段心烨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长曹宏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董事伍东向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副董事长邵崇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徐鑫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彭磊女士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建辉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请见附件1。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请见附件2。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请见附件3。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张巍先生、周朝晖先生、段一萍女士、祝建鑫先生、段心烨女士、陆小平先生、苏敏女士和彭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4。

本议案8个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曹宏先生、董事伍东向先生、董事徐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邵崇先生因退休原因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认为，曹宏先生、邵崇先生、伍东向先生以及徐鑫先生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在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期间，推动公司攻坚克难，于2015年完成股改、增资，于2018年成功完成IPO，为公司规范治理、稳健经营以及长远发展等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曹宏先生、邵崇先生、伍东向先生以及徐鑫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马庆泉先生、王化成先生、何捷先生和李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鉴于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据此，马庆泉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20日止，王化成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何捷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8月18日止，李建辉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止。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5。

本议案4个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曹宏先生择机确定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资产管理； (七)融资融券； (八)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九)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十)代销金融产品； (十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资产管理； (七)融资融券； (八)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九)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十)代销金融产品； (十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十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修订。
3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修订。
4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2.4条。
5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除现场会议外的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除现场会议外的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第三条修订。
6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本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六)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存在失信行为的，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第二条修订。
7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为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东大会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第三条修订。
8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30%的；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重大资产重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或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第三条修订。
9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九十条修订。
10	第九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人应当事先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将前述资料公告。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公司成立时的董事会董事、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从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董事、监事时，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听取有关股东意见后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且提名的候选人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任职禁止限制。 (三)享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总数。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人合计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的或者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的，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四条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人应当事先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将前述资料公告。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公司成立时的董事会董事、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从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董事、监事时，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听取有关股东意见后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且提名的候选人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任职禁止限制。 (三)享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总数。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1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2.2.11条修订。
11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修订。
12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8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1/2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3。 监事会中5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3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1/2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3。 监事会中3名为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3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下转D40版）